**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**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的通知  
（沪发改环资〔2016〕157号）

本市碳排放交易各纳入配额管理单位：  
　　根据《[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沪府10号令）有关规定，为有效开展本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的碳排放管理工作，现将2017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　　1、填报内容。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按照本市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方法的要求，规范编制2017年度监测计划，主要内容包括：企业的碳排放边界、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等引起的碳排放相关量化数据获取方式、业务量数据获取方式等。如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计划在2017年度解散、注销、停止生产经营、迁出本市，或者碳排放边界、排放类型、主要排放设施、主要产品等将在2017年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在监测计划中予以说明，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  
　　2、填报时间和方式。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通过上海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（http：//www.reg-sh.org）登陆“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”，按照系统中的表式要求完成2017年度监测计划填报。  
　　特此通知。  
　　联系人：邓砚丹：23113963  
　　技术支持（直报系统操作）：张帆：62129099-2234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6年12月13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bac8e0a35cfa55a09ca530f9b813c55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bac8e0a35cfa55a09ca530f9b813c55bdfb.html" \t "_blank)